**新乡嘉靖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竹木纤维集成墙板、6万吨石膏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7日，新乡嘉靖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竹木纤维集成墙板、6万吨石膏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辉县市产业集聚区洪州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石膏制品6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嘉靖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竹木纤维集成墙板、6万吨石膏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于2022年3月10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以辉环监[2022]11号文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比约为4.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新乡嘉靖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竹木纤维集成墙板、6万吨石膏制品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主要为石膏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设备变动

本项目仅验收一期工程设备，实际建设两条生产线，设备数量100吨原料筒仓9个，包括3个水泥仓、2个粉煤灰仓、1个重钙仓、1个石膏仓、1个细砂仓、1个中砂仓，混合机2台，每条生产线分别建设1个成品仓，1台粉料计量系统和1台添加剂计量系统，设备型号和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型号一致。

在生产的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本项目原料筒仓水泥仓增加1个，其余原料重钙仓、细砂仓及中砂仓筒仓数量均减少1台，石膏仓减少2台，成品仓减少1台，混合机减少1台，增加1台粉料计量系统和1台添加剂计量系统均是辅助计量系统，由于主要影响产能的设备混合机数量减少一台，包装机及成品筒仓数量不变，原料筒仓数量的变化不会影响项目产能且不会新增污染物。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项目生产、储存能力并未增大，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保治理措施

废气：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石膏制品原料及产品料仓粉尘分别脉冲袋式除尘器（15套）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石膏制品外加剂拆包、投料及混料工序设置密闭混料间+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石膏制品散装工序设置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石膏制品刷袋（1#、2#线共用）、1#线配料工序、袋装工序粉尘共用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同1#线成品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石膏制品2#线配料工序、袋装工序粉尘共用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同2#线成品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石膏制品A、B两个投料口粉尘分别经过3#袋式除尘器和4#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同9个原料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提高收集效果，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和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环评文件中针对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洪州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厂区，因此在实际建设的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未新增废水排放口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石膏制品刷袋（1#、2#线共用）、1#线配料工序、袋装工序粉尘共用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同1#线成品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石膏制品2#线配料工序、袋装工序粉尘共用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同2#线成品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石膏制品A、B两个投料口粉尘分别经过3#袋式除尘器和4#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同9个原料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统一收集至隔油沉淀池（5m3），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由于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厂区，因此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已减少工程噪声对厂址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已建设完成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20m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新乡嘉靖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竹木纤维集成墙板、6万吨石膏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本项目石膏制品刷袋（1#、2#线共用）、1#线配料工序、袋装工序粉尘共用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同1#线成品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4~2.5mg/m3、排放速率为0.0116~0.0122kg/h；石膏制品2#线配料工序、袋装工序粉尘共用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同2#线成品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7~3.8mg/m3、排放速率为0.0202~0.0207kg/h；石膏制品A、B两个投料口粉尘分别经过3#袋式除尘器和4#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同9个原料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气筒DA003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4.2~4.5mg/m3、排放速率为0.0231~0.024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浓度限值10mg/m3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3.5kg/h要求。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0.192~0.271mg/m3，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浓度限值0.5mg/m3要求。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0~53dB(A)，夜间噪声值为40~44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拆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项目已建设完成一般固废间1座（20m2），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材料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回用于生产线。

根据目前固废的实际产生情况，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的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约为废包装材料0.17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16.21t/a。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4.总量**

本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138t/a，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中颗粒物0.273t/a（有组织0.164t/a，无组织0.109t/a）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新乡嘉靖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竹木纤维集成墙板、6万吨石膏制品项目（一期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